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粤残联函〔2021〕404号

广东省残联关于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残联，省残疾人康复中心：

为进一步明确省残疾人康复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流程，及时救助、及时录入系统信息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省中心反映。

一、申请

残疾儿童到省中心接受康复救助，由其监护人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，或者注册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（<https://service.cdpf.org.cn/api?method=zc1Wssp.home.index>）提交申请，申请时注意选择“户籍地申请”选项。对线上申请救助操作有困难的，可由省中心及时予以协助。

二、审核

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救助申请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。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，残联应第一

时间与省中心联系有关救助事宜，及时转介救助。无法在省中心接受救助的，残联要协调安排至其他定点康复机构。

三、救助

对于县级残联转介的残疾儿童，省中心应与其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并及时办理注册登记、建立康复档案、提供康复服务。同时，做好救助对象的康复服务信息、服务小结等的系统录入工作。

四、结算

残疾儿童在省中心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列入财政预算，由省财政厅与省中心直接结算。在康复服务结束后，由户籍地县级残联负责、省中心配合及时在系统上传相关结算依据。

五、其他

省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，对有关县级残联和监护人及时给予指导。对错过救助申请期限但已提供康复服务等特殊情况，由省中心将所涉儿童名单发其户籍地县级残联，并由残联负责补录信息。

省中心联系人及电话：余泽锋 020-83829713

